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0〕624号

关于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关于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征询意见的函》（沪环保许防〔2019〕1505号）收悉。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贵局来函及企业申请信息，对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及接收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产生的200L以下废包装铁桶（HW49，900-041-49）40吨、200L废包装铁桶（HW49，900-041-49）90吨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请贵局督促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三日前，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厅委托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接受单位接受、利用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20年3月26日

联系人：李兴福，陈苏怡；电话：025-58527383，58527553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

